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现金货币	基金代码	000677
下属基金简称	工银现金货币 B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2723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2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8 月 2 日
基金经理	姚璐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郝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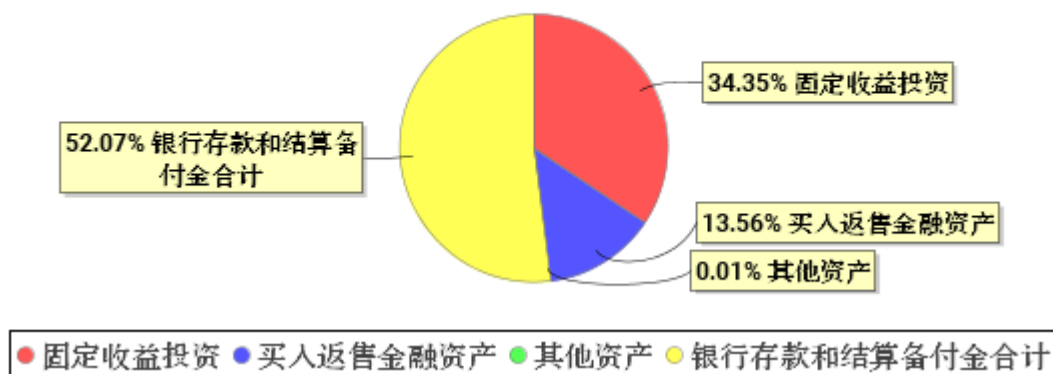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

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6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对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当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5,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露费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工银现金货币 B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5%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元，每日分配收益。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

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特殊风险：本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评估确定的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将根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适用特别监管要求：（1）投资运作指标方面，本基金的投资集中度、资产评级要求、交易对手风险管控、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流动受限资产比例、组合久期及杠杆率等较一般货币基金更为严格；（2）规模控制方面，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申请，避免出现接受单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 的情况；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 的，基金管理人将与相关投资者就其赎回行为提前作出约束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单日净赎回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等；必要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赎回申请规模确定接受申购申请规模、暂停基金申购等规模管控措施。本基金不满足相关条件可能被中国证监会移出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名单。请投资人特别关注本基金作为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相关风险和证监会公布的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名单，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ub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